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HZB-22IM33001)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2IM33001）

项目名称：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

预算金额（元）：10980000

最高限价（元）：10440000 元，单年度 3480000 元，其中运行管理 2800000 元，日常维修养护 680000 元。

采购需求：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和备塘河泵站管理范围内所有防汛配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上一合同周期考核“良好”及以上、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它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它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353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42307

质疑联系人：叶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59535（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传 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燕平 蒋常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71859125、87188987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10440000 元，单年度 3480000 元，其中运行管理 2800000 元，日常维修养护 680000 元。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电气预防性试验等</u>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冯燕平收</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0571-87185912</u>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收取标准：以项目总预算为计费基准，按《杭价费〔2003〕148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即：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服务类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万元（部分）</td><td>1.2%</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64%</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td>0.36%</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td><td>0.2%</td></tr></table>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623066 因近期疫情形势较为严峻，请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并按照相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36%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2%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36%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2%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它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它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

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它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七堡排涝泵站**：大（2）型泵站，装机容量 3520KW，总设计流量 60m³/s。位于上城区七堡和睦港出江口，分 2009 年和 2015 年两期建成，功能以排涝为主、兼顾配水，24 小时运行，承担区域防洪排涝配水重任，是上塘河流域最重要的排涝口门之一。泵站由 4 台 1400QZ-135 型立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 280KW、单机流量 6m³/s、机组编号 1-4#）、3 台 1600QZ-125 型立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 800KW、单机流量 12 m³/s，机组编号 5-7#）及七堡水闸三部分组成，采用一用一备两路独立的 10KV 电源供电。

七堡排涝泵站技术参数表

名称		1-4#机组	5-7#机组	自排水闸
机组型号		1400QZ-135	1600QZ-125	/
机组数量		4	3	/
额定功率（kW）		280	800	/
电压等级（V）		10000	10000	/
单机流量（m ³ /s）		6	12	/
配 水 水 位 （m）	最低运行（内河）	▽3.1	/	/
	最高运行（内河）	▽3.3	/	/
排 涝 水 位 （m）	起排水位（内河）	▽3.3	▽3.4	/
扬程（m）	额定扬程	1.34	2.27	/
	最大扬程	5.09	4.90	/
闸 门	数量	1	1	1
	宽*高	6*3m	8*4m	8*4m
	启闭形式	双吊点螺杆	螺杆双吊顶	螺杆双吊顶
	过闸流量（m ³ /s）	/	/	97

七堡排涝泵站基本信息表

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5-7#机组配套			
泵站机房尺寸 (长×宽×高)	15.4×10.5×2.5m	泵室底板高程	-1.7 m
泵室尺寸 (孔数×净宽)	3×4.2 m	过闸流量	/
出水池底板高程	0.5 m	出水池顶高程	10.0m
进水池底板高程	0.5~-1.7 m	配套闸门	1 扇
配套启闭机型号	ZQXK-QP-2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1×8×4 m
制造厂商	/	备用电源	双路供电
1-4#机组配套			
泵站机房尺寸 (长×宽×高)	/	泵室底板高程	-0.7m
泵室尺寸 (孔数×净宽)	4×3.2 m	过闸流量	/
出水池底板高程	3.0 m	出水池顶高程	6.7m
进水池底板高程	0.5~-0.7 m	配套闸门	1 扇
配套启闭机型号	/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1×7.3×2.8 米
制造厂商	/	备用电源	双路供电
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			
5-7#机组配套			
水泵型号	1600QZ-125	制造厂商	宁波巨神
水泵安装高程	0.7 m	配套拍门型式	侧翻式
水泵台数	3	单泵流量	12 m³/s
1-4#机组配套			
水泵型号	1400QZ-135	制造厂商	江苏亚太
水泵安装高程	1.1m	配套拍门型式	浮箱式
水泵台数	4	单泵流量	6 m³/s
站用变压器型号	SC11-125/10 SC11-80/10	制造厂商	海南金盘
站用变压器台数	2 台	站用变总容量	205 KVA
电动机型号	YLQ1120-20	制造厂商	南京调速电机

电压等级	10 KV	机组启动方式	软启动
开关柜型号	KYN28-12	制造厂商	上海西屋
监控系统	计算机及图像监控系统	制造厂商	杭州华辰

（二）**德胜坝翻水站**：中型泵站，位于杭州市德胜路 355 号，于 2012 年由原德胜坝翻水站拆除重建而成，以配水为主、兼顾排涝，保障市区上塘河流域河网生态流量和区域排涝的重要水利设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泵室、进出水池、泄洪闸等。目前泵站设 3 台 1400QZ-160 立式潜水轴流泵，总装机 750KW，总设计流量 16.5 m³/s，其中配水设计流量为 11 m³/s。

德胜坝翻水站工程技术参数表

名称	型号	特征指标	备注
水泵	1400QZ-160-250	5.5 m ³ /s	江苏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电机	YQ250KW-16P	250KW	
泄水闸	直升式潜孔平面钢闸门	净宽 4.0m×高 3.8m	双吊点螺杆
进线隔离柜	KYN28-12-52	10KV	
进线开关柜	KYN28-12-11	10KV	
母线压变柜	KYN28-12-41（改）	10KV	
计量柜	KYN28-12-59	10KV	
电动机柜	KYN28-12-06	10KV	
所用变柜	KYN28-12-75	10KV	/
无功补偿柜	XGN2	10KV	/
配电变压器	SC10-200/10	10KV/380V	/
配水 水位	平均低水位	▽0.80m（进水）	
	常水位	▽1.30m（进水）	▽3.55m（出水） /
	最高运行水位	▽1.72m（进水）	▽3.65m（出水） /

（三）**备塘河泵站**：小（1）型泵站，于 2015 年扩建而成，位于杭州市艮山铁路货场、东新路东侧江南巷尽端，承担市区备塘河配水任务，兼顾排涝。泵站由 2 台 700QGL-160 型卧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 45KW、单机流量 1.5 m³/s）、2 台 700HW 型混流泵（单机

容量 130KW、单机流量 $1.5 \text{ m}^3/\text{s}$ ）、1 座可倾式泄洪钢闸门（宽 16m、高 3.5m）三部分组成，总装机容量 350KW，总设计流量（配水流量） $6 \text{ m}^3/\text{s}$ 。

备塘河泵站技术参数表

名 称	装机台数/闸门结构	单机容量 (kw)/净宽(m)孔数	总装机容量(kw)/ 所在河道	设计流量 (m^3/s)
水泵	2（700QGL-160）	45	90	3
	2（700HW）	130	260	3
水闸	钢结构	16×1	备塘河	50

二、工作内容

（一）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直属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的批复》[杭政函 2016（149）号]批复同意。

1. 德胜坝翻水站工程。管理范围按征地红线、管理单位围墙（护栏）线划定，东至东粮泊巷侧护栏，南至绿地和远大花园护栏，西至古新河用地红线，北至德胜路侧护栏。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地带。

2. 七堡排涝泵站工程。管理范围按征地红线、管理单位围墙（护栏）线、工程结构线划定，东至杨公南路侧围墙和下穿沿江大道排水箱涵外侧，南至钱塘江，西至围墙和下穿沿江大道排水箱涵外侧，北至七堡桥侧围墙。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地带。

3. 备塘河泵站工程。管理范围按管理单位围墙（护栏）线和河道蓝线划定，四周为管理区围墙。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地带。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和备塘河泵站管理范围内所有防汛配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1）运行管理

泵站运行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运行值班、设备操作、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and 自动化系统管理、台账管理、绿化保洁、零星维修养护和其它运行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内容。

- 1、运行值班：按规范要求组织管理人员及运行人员做好三个泵站运行值班工作。
- 2、设备操作：根据运行管理规程、控制运用计划、标准化管理手册和调度指令，开展泵站操作运行工作。
- 3、工程检查：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 4、工程观测：按照运行管理规程要求实施沉降位移、水位等观测，并对观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提交观测报告。
- 5、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泵站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禁止性行为检查、报告和管理；做好安全用具、防汛物资、防汛物资、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落实危险源的管理、** 防范等安全运行措施。
- 6、信息平台 and 自动化系统管理：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动化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库记录分析，确保系统互联互通和运行安全。
- 7、台账管理：按照标准化管理手册、考核办法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和维修养护等台账资料的整理记录、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 8、绿化保洁：泵站管理范围内6750m²绿化养护，包括除草施肥、防旱灌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栽补种等，确保绿化景观良好，苗木完好；泵站管理范围内陆上、水面垃圾及时清运，七堡排涝泵站站区污水池（容量约1.5m³）污物及时清运。
- 9、零星维修养护：零星备件、维修单项在 2000 元以内（不含人工价格，每年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的工程维修。相关设施设备见以下附件。

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A 七堡排涝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要求
一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10kV 高压开关室	进线隔离柜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进线计量柜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进线开关柜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机开关柜	4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母线压变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容器柜	4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站用变电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要求
2	低压配电室	低压配电屏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容补偿屏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3	中控室	泵组 LCU 屏	7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公用 LCU 屏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蓄电池屏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UPS 电源屏	2	每年开展直流系统进行放电检查
4	自排闸	双吊点螺杆启闭机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闸门控制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5	配水闸、排涝闸	双螺杆启闭机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闸门控制箱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二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1	拦污清污设施	清污机、皮带机	1	每年进行防腐润滑处理
2	视频监控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3	闸门	自排闸	1	每年进行防腐处理，止水装置检修
		配水闸、排涝闸	2	每年进行防腐处理，止水装置检修
5	照明系统	站区照明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三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B 德胜坝翻水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要求
一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高压开关室	进线隔离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进线计量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进线开关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机开关柜	3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母线压变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容器柜	3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站用变电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要求
2	低压配电室	低压配电屏	4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3	中控室	泵组 LCU 屏	3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公用 LCU 屏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蓄电池屏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UPS 电源屏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二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1	拦污设施	拦污栅	3	进水流道前拦污栅，每月定期检查，损坏及时更换
2	视频监控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3	泄水闸	双螺杆启闭机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4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柴油发电机	1	每月定期对设备空载运转，并按要求，每月带负荷运转十五分钟。定期对发电机电池充电。
		蓄电池组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5	照明系统	站区照明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三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C 备塘河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要求
一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开关室	站用箱变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2	中控室	泵组控制柜	4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3	闸门	启闭机	2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控制柜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4	刀阀控制设备	刀阀控制箱	2	每季度定期对各部检查，随时发现缺陷处理。
二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2	闸门	可倾式自排闸	1	每年进行黄油防腐处理，齿轮油检查。
3	照明系统	站区照明	1 项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三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项	1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10、其它：运行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内容。

(2) 日常维修养护

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做好工程设施设备和水工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设施监管、维护消缺、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设施设备良好状态。维修养护内容主要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确定。投标人须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可计入合同进度款支付。

1、电气预防性试验:完成泵站内高低压用电设备、10kV 变电站一次、二次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同时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要求,对各泵站相关电气设备进行单独评级。该项工作每年开展,汛期前完成。试验单位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国家安监局颁发的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修、承试类3级(含)及以上资质)。

试验符合以下规范要求:《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电气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2、蘑菇石贴面维修:七堡排涝泵站立面蘑菇石维修,采用粘结力强的胶泥铺贴,使用与原蘑菇石材质规格一致的石材,每年完成铺贴400m²(包括缺损石材采购、原蘑菇石拆除)。

3、防腐刷漆:每年完成工作量包括3台启闭机、3扇工作闸门、3扇拦污栅、9扇拍门等金属结构表面防腐处理并上漆;木质室外机房刷防腐漆300m²;配电房防火门10扇、水泵盖板4个、工作桥及配电房电缆沟金属盖板200m²刷漆。金属结构防腐处理符合《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等规范要求。

4、清污机维修:七堡排涝泵站7台套清污机及其配套皮带机维修养护,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每年完成链条一组(2条),回转齿耙6根,支撑杆3根等老化部件的更换安装,4台清污机防腐处理。回转式清污机型号:XHG-3400,格栅宽3400mm,栅条净距60mm,电机功率3kw。

5、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平台维护:每年做好3个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与运行管理平台运营工作,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易损件更换及软件维护(7*24小时);泵站运管平台日常管理维护;运管平台防火墙、交换机配置及专线网络租用。要求专人负责并熟练掌握自动化控制系统、泵站运管平台和通信网络的技术条件和维护要求,具备故障的处理及应用软件的修改完善能力,对紧急故障进行应急抢修,及时消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

行。

6、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更新：3个泵站现有共3套视频监控系统、39只摄像头及其线路的维护；七堡排涝泵站视频监控系统终端模拟信号摄像头更换为数字摄像头的更新及安装（硬盘录像机、线路等配套设施已完成布置，每年完成6只室内PTZ球机、2只室外球机、3只室外枪机采购安装与调试）和100M电信宽带包年。

为了与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兼容，数字摄像头采用海康威视产品，分辨率、光变倍数、可视角度、最低照度、动态范围等主要性能不低于以下型号配置：室内PTZ球机iDS-2PT3S4XS-D、室外球机iDS-2DE7223MWR-A、室外枪机DS-2CD5A27EFWDV2-LZS。

7、标识标牌维修养护：日常保养，及时修复和更换破损的标识牌。每年完成室内制度牌（亚克力）6块、室内外巡视路线牌（不锈钢）20块、设备管理责任牌（不锈钢）15块、设备名牌（不锈钢）15块、落地警示牌（不锈钢）6块等制作安装，满足《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标准》、《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要求，与现有七堡排涝泵站标识标牌设计风格一致。

8、泵站建筑物及设备评级：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要求每年对各泵站建筑物及设备开展评级。

9、防汛物资日常更新：每年更新雨鞋（塑胶中筒）30双、雨衣套装（带内衬）30套、应急手电（防水便携式）40支、救生衣（带卡扣、反光、承重100kg）20件和防护安全帽（ABS加厚）30顶。雨衣、安全帽支持印字。

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履行必要的变更手续后，相关费用可调整用于其它确需实施的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规定的以下维修养护项目：

机电设备：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统和避雷设施的维修养护及配件更换；启闭机、自备发电机组等维修养护；高低压电气预防性试验、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平台维护，安全监测系统等运行维护。

辅助设备：闸门、油气水系统、拍门拦污栅等维修养护；清污机维修养护。

泵站建筑物：混凝土裂缝处理、挡土墙砌石护坡维修养护、进水渠混凝土破损修补，管理用房、围墙护栏维修养护。

物料消耗：柴油、机油、黄油等。

泵站清淤等其它必要的维修养护工作。

附件：电气预防性试验清单

A. 德胜坝翻水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序号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相电力变压器 800kVA 以下试验	台	1
2	280kW 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台	3
3	10kV 电力电缆	组	4
4	10kV 断路器	台	5
5	10kV 送配电保护装置	间隔	5
6	400 电容器	组	2
7	10kV 电容器	组	3
8	10KV 高压电抗器	组	3
9	10kV 电流互感器	组	8
10	10KV 电压互感器	组	4
11	接地网测试	站	1
12	避雷器 10kV 试验	组	5
13	低压成套开关柜	套	1
14	高压成套开关柜	套	1

B. 七堡排涝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序号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相电力变压器 800kVA 以下试验	台	2
2	280kW 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台	4
3	800kW 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台	3
4	10kV 电力电缆	组	17
5	10kV 断路器	台	9
6	10kV 送配电保护装置	套	7
7	10kV 电容器	组	7
8	10kV 电抗器	组	7
9	10kV 电流互感器	组	8
10	10kV 电压互感器	组	9
11	接地网测试	站	1

12	避雷器 10kV 试验	组	7
13	低压成套开关柜	套	1
14	高压成套开关柜	套	1

C. 备塘河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序号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相电力变压器 800kVA 以下试验	台	1
2	母线耐压 10kV 试验	段	1
3	低压母线实验	段	1
4	0.4KV 电容器	组	1
5	出线环网柜	台	1
6	接地网测试	站	1
7	低压成套开关	套	1
8	高压成套开关	套	1

D. 泵站设备评级表

七堡排涝泵站电气设备评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量	评定等级				设备完好率
			一	二	三	四	
1	保护和自动装置	10 台					
2	高压开关设备	10 台					
3	高压电机	7 台					
4	变压器	2 台					
5	直流装置	2 套					
6	低压电气设备	2 段					

备注 完好设备（设备之和）与评级设备（即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设备之和）的比例称为设备完好率							

德胜坝翻水电站电气设备评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量	评定等级				设备完好率
			一	二	三	四	
1	保护和自动装置	5 台					
2	高压开关设备	5 台					
3	高压电机	3 台					
4	变压器	1 台					
5	直流装置	1 套					
6	低压电气设备	1 段					
备注 完好设备（设备之和）与评级设备（即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设备之和）的比例称为设备完好率							

备塘河泵站电气设备评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量	评定等级				设备完好率
			一	二	三	四	
1	变压器	1 台					

2	低压电气设备	1 段					
3							
备注							
完好设备（设备之和）与评级设备（即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设备之和）的比例称为设备完好率							

三、工作要求

（一）运行管理原则

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潜水泵站技术规范》、《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杭州市德胜坝翻水站标准化管理手册》、《杭州市七堡排涝泵站标准化管理手册》及市林水局最新批复关于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备塘河泵站控制运用计划等规程规范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根据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实际情况制订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如遇其它临时、应急运行调度，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人员数量和资格

（1）该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各人员合同期内的劳动合同和在投标人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该项目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2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低压电工、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电气工程师、档案管理员等，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等）不能兼岗。其中水利、机电、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8 人。

（3）年龄要求：男 18-55 周岁，女 18-50 周岁，身体健康。

(4) 项目负责人(1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 要求为水利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有3年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 具有中型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 有较丰富的现场管理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文字表达能力强, 能熟练撰写相关报告文件。

(5) 技术负责人(1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 要求为水利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2年以上泵闸站工作经历, 具有中型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 专业基础扎实, 能处理泵闸站设备各类常见的技术故障, 沟通协调能力强。

(6) 各站组长(3人, 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各1位管理负责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 应有1年以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 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及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 沟通协调能力强。

(7) 高压电工(不少于3人), 其中七堡不少于2人, 德胜坝不少于1人, 须持证上岗, 且实际工作经验不得少于1年。

(8) 低压电工(1人), 须持证上岗, 且实际工作经验不得少于1年。

(9) 电气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10) 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11) 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合计不少于24人)应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 人员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常驻工作点为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 每月现场) 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 扣除1000元。

(2) 技术负责人常驻工作点为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 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 扣除500元。

(3) 各站组长, 常驻工作点分别为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 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 扣除500元/人次。在组长不在岗期间, 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履行组长职责, 保证三个泵站每天均有

1 位管理层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长）在岗，工作期间（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长）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扣除 200 元。

（4）高压电工，常驻工作点分别为七堡排涝泵站（不少于 2 人）和德胜坝翻水站（不少于 1 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非值班时间遇高压设备操作的情况应 1 小时内抵达工程现场。每少一天，扣除 500 元/人次。

（5）低压电工，常驻工作点为备塘河泵站，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扣除 500 元/人次。

（6）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扣除 200 元。

（7）各泵站运行中至少保证有 2 人（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以上同时在岗。

（8）运行管理人员必须持相应资格证书。投标人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在签订合同后，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资质材料应统一报采购人备案。各关键岗位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更换比例不超过 15%。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等）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视同缺岗。

（四）运行管理

（1）保证泵站范围环境、设备整洁，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闲杂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2）认真做好泵站运行值班工作，随时掌握内外河水位，按对应泵站的泵站控制运用计划执行，做好各项运行数据记录并整理归档，严禁事后填写。

（3）应对泵站范围内的设备负责全面保管，不得出借，损坏，如因偷盗或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应负全责并恢复原状。

（4）运行时须有专人监护，健全防汛值班制度，有专人进行防汛值班，并配备一定的应急人员，及时了解汇报汛情，处理险情；配水工程 24 小时运行，应加强值班，制定交接班制度，绝对不能出现离岗脱岗无人值班现象，准确及时记录运行、机组设备情况等，若被采购人查到一次无人值班严重警告，查到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汛期、配水等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若不服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应对泵房主要结构部位进行检查，对泵站的进出水流道和水下建筑物注意观测，加强泵站防洪配水检修期间进出水池的巡视检查，发现管涌、流沙、或水流对堤岸

和护砌物的冲刷，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 开展机电设备日常检查，投标人若没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具备自动化控制维护能力的，应聘请专业单位实施。

(7) 汛前汛后，配水工程低水位期间，必须进行全面检查、试车，养护，并将原始记录交于采购人。

(8) 严格按照泵站管理制度及泵站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

(9) 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将与投标人终止合同，并在上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中标人参与投标的权力。

(10)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垃圾及生活污水等的清运并做好台账整理，相关防汛配水设施周边和通道的日常巡查等工作。

(11) 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该及时报告和响应，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关具有维修能力的技术人员、相关检测人员等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查找原因，及时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故障（不影响排配水）应在 3 天内修复，需要采购等特殊故障，维护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应采购常用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影响配水的故障，要迅速告诉采购人，当天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发生故障投标人未及时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并在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等现象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若采购人提醒三次以上仍不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实施，费用在委托运行费用中统一支付，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12) 投标人须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期维修养护项目以及经批准的其它维修养护项目等，具体内容需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列入养护计划的内容必须按时按量完成，作为每月月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13) 零星备件、维修单项在 2000 以内（不含人工），由投标人承担采购并实施维修或修复，零星备件、维修金额总额每年不超过合同价的 2%。

(14) 采购人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过程监督检查与验收。验收需要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进行签证。通过验收的项目需经过审计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对于有明确工程量的定期维修养护项目结算按照投标报价确定的单价与实际发生工程量结

算，无明确工程量的按照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15) 在委托运行管理过程中，如投标人运行调度等工作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抄告，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月应付款的 10%；年度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5%（包括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款）或终止合同。特别说明：月度考核中发现人员到岗率低于 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投标人应主动配合，认真做好专项检查、稽查以及各类检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的备查资料。

(17) 积极做好防汛物资采购、管理等必要的配合工作。

(18) 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争先创优、上级考核检查等工作，包括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程设备面貌维护提升等。

四、台账管理

（一）管理月报

月度考核应提交《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 1、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本月维修养护实施情况。
- 3、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 4、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 5、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6、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 7、其它有关事项

（二）日常管理文件

- 1、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2、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 3、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 4、维护、保养记录。
- 5、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6、投标人的请示、报告。

（三）汛前、汛后工程自查报告

每年的 4 月 10 日、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 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 3、汛前、后自查情况综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4、汛后工程大修建议。

（四）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 12 月中旬前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内容包括：

-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 2、合同履行情况。
- 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 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 5、财务执行情况。
- 6、工程存在问题。
- 7、建议和意见。

（五）其它

- 1、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配水排涝数据统计分析材料；
- 2、提交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3、提出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 4、提交专项维修工作总结；
- 5、其它运维管理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的台账资料。

五、交通工具

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车辆和驾驶员，常驻地点为德胜坝翻水站，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高压电工、电气工程师等人员开展备塘河泵站、七堡排涝泵站巡查检查、应急事项等用途，该车辆为“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专用车辆，投标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六、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如投标人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则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工程与机电设备、管辖区治安保卫与消防等安全工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其负全责，并承

担相应费用。

七、合同期限

服务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原委托运行单位按照 2021 年度运维合同履行运维职责（服务内容、标准和相关权责义务与 2021 年度运维合同一致），期间产生费用按照 2021 年度运维合同标准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委托运行单位，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上一合同周期考核良好及以上、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下不予续签合同。

八、考核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直属泵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修订考核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从投标人组织管理、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四大类 19 分项内容进行考核打分。

（一）考核等级。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5（含）分以上为优秀，90 分（含）至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至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得分以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分计算（加权比例为前 11 个月考核分值占比 70%，12 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 30%）。

（三）每年交叉检查考核（外聘专家）不少于 1 次。

附件：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年度、月度考核评分表

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月份（得分）												加权平均分（加权比例为前 11 个月考核分值占比 70%，12 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组织管理（12 分）													
二	运行管理（58 分）													
三	维修养护（15 分）													
四	安全管理（15 分）													
月度考核得分														
附加分	年度考核 加减分项 （加减每 项不超过 2 次）	1、受到表彰、奖励的（文件为准），每次得 2 分， 受到通报批评的（文件为准），每次扣 2 分；												
		2、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群众来信来电表扬经核 实的，每次得 1 分，受到负面报道或举报经核实的，每次扣 1 分；												
		3、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富有成果的 （课题得奖、论文发表等，以运维单位、管理单位或主管单位 名义发表的直属泵站工程相关的论文），每次得 1 分；												
		4、未编制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或审核不通过的，扣 3 分；												
		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 并作为取消委托运行合同的依据。												
		小计												
年度考核总分														

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总则		1、考核等级。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5（含）分以上考核为优秀，90分（含）至95分（不含）为良好，85分（含）至90分（不含）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2、年度考核得分以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分计算（加权比例为前11个月考核分值占比70%，12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30%）。 3、每年交叉检查考核（外聘专家）不少于1次。 4、考核对象为七堡、德胜坝、备塘河三个泵站月度运行管理工作。	100	
一	组织管理 (12分)	1.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等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并按合同规定按日扣除相应费用。各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等）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报甲方批准，更换比例不超过15%，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每人扣3分，并视同缺岗。 (2) 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应不少于24人，并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参加过相关培训或有泵站运行管理经验。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方可作业。每少配备1人扣除2分，并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3) 各泵站运行管理至少2人（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至少1人）以上同时在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不含），现场每少1人扣1分。 (4) 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100%，扣3分。	6	
		2. 规章制度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日常维护制度、安全运行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值班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工程检查制度、检修检测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效果好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落实不到位一处减0.5分，扣完为止。	2	
		3. 档案台账管理	(1) 有专人管理，资料完整、准确、规范；档案资料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按要求上传有关信息平台。 (2) 无专人管理扣1分；记录不完整、不	4	

			准确、不及时、不规范、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行管理 (58 分)	4. 运行巡查	按规定周期对工程及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汛前、汛中、汛后等定期检查，台风暴雨期等特别检查；对泵站电气设备、水工结构、进出水池、拦污栅、闸门启闭设备等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汇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实规范，按要求上传有关信息平台。（1）未按规定周期检查，每缺 1 次扣 1 分（工程检查周期参照泵站操作手册有关规定执行）；检查内容不全面，每少一项扣 1 分；检查记录不规范，每项扣 1 分；发现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3 分。 （2）做好信息管理平台检查记录的上传和归档，未及时上传或归档每缺一项扣 0.5 分。	7		
		5. 工程观测	建立健全工程观测工作责任制，明确观测人员和频次，确保观测设施设备完好。按要求展开站区沉降观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遇突发情况加密频次，及时记录并做好资料整编分析。 （1）观测工作责任制和规则不健全的，扣 1 分；观测工作未明确专人负责扣 0.5 分；观测设施设备无专人保管的，扣 0.5 分。 （2）观测设施不齐全、无效或损坏，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观测工作未做到“四随”、“四无”，“四固定”的，扣 1 分。 （4）未按《泵站管理技术规程》规定的项目开展工程观测的，扣 1 分；资料整编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 0.5 分。 （5）观测资料未整编分析，或未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合理化建议的，每项扣 1 分。	3		
		6. 控制运用	按泵站控制运用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组织实施；按照操作规程运行。 （1）未按计划或指令实施泵站控制运用的，每次扣 0.5 分。 （2）违反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2 分。 （3）未落实操作票的每次扣 0.5 分。	4		
		7. 水工建筑物管理	泵站建筑物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无不均匀沉降；主泵房建筑物无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1）泵房有损坏或隐患的，每处扣 1 分；泵房漏雨的，每处扣 0.5 分；沉降不均的，每处扣 0.5 分。 （2）主要混凝土建筑物构件有裂缝、变形、露筋、渗漏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3）进出水流道、压力水箱有沉降、断裂、渗水的，每处扣 1 分。 （4）进出水池严重冲刷、淤积的，每处扣	6		

			0.5分。 (5) 护坡、挡土墙倒塌、破损的，每处扣0.5分。 (6) 落实隐患记录及闭环处理，隐患未上报或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分。			
		8. 主要设备管理	主机组、主水泵、主电机、机架等主要零部件。 (1) 主机组运行时有明显振动和异常噪声的，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 (2) 主水泵运行不正常，严重汽蚀、磨损、锈蚀，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 (3) 主电机温升不正常，电压、电流不正常，绕组松动、严重老化，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 (4) 机架等主要零部件严重腐蚀、锈蚀、裂纹、损坏的，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 (5) 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2分。	7		
		9. 配套设备管理	机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各种开关、避雷器、计量设备；高压开关；高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输电线路；传动装置（皮带、联轴器）。以未发现或及时上报的扣分。 (1) 机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不完整的，扣1分。 (2) 开关、避雷器、计量设备参数不能满足实际运行需要的，每次扣1分；零部件不完整的，扣1分；操作机构不灵活的，扣1分；预防试验不合格的，扣1分。 (3) 高压开关无“五防”装置的，扣1分；高低压配电柜部件不完整、有损伤的，扣1分。 (4) 高低压电缆布置不整齐、漏油的，扣1分。 (5) 输电线路不安全、杆塔偏斜、金具损伤的，每次扣1分。 (6) 传动装置运用不正常、有损坏的，扣1分。 (7) 柴油发电机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操作维护管理，每月1—2次运行维护，整机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更换机油，并做好记录存档（备塘河泵站不作要求），未能做好每月运行维护扣1分。 (8) 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1分。	7		
		10. 金属结构维护管理	断流设备；闸门及启闭机，闸门防护涂漆，配套电机、开关及传动机器；拦污栅，机械清污装置。对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的扣分。 (1) 闸门不能正常启闭的，扣1分；拍门附近有杂物的，扣1分；拍门严重锈蚀的，扣1分。 (2)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	6		

			闸门防护涂漆脱落的，扣1分；配套电机、开关及传动机器运行不良的，每次扣0.5分。 （3）拦污栅前堆积污物较严重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 （4）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1分。			
		11. 信息化管理及监控管理	建立并应用运行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帐完整，与上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一致。 （1）已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安全监测、调度运行、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项扣1分。 （2）与上级平台数据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或有明显错误的，每项扣1分。 （3）未按要求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扣1分。 （4）未及时登记的，时效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	6		
		12. 值班管理	值班人员上班不得有睡觉、看视频、玩游戏等与值班无关的行为。 （1）发现值班人员存在以上违规现象，每次扣1分。 （2）值班室内存在无关人员逗留每次扣1分。 （3）交接班记录不及时，每次扣1分，人员代签每次扣1分。 （4）中控室、配电室等管理区域发现吸烟等禁止性行为，每次扣2分。	5		
		13. 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对站区管理范围内工程环境进行管理。 （1）未开展保洁绿化工作或工程形象面貌差的扣2分。 （2）水生态环境较差的，扣2分。 （3）应设未设公告标识牌的，每处扣1分。公告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处扣0.5分。	5		
		14. 能耗管理	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对站区内水、电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有效管控。 （1）浪费水电现象每次扣0.5分。 （2）未编制节能减排方案的扣1分，未按方案落实扣0.5分。	2		
三	维修养护（15分）	15. 维修养护管理	做好泵站维修养护计划上报、维修养护记录登记在册工作，结合平台做好设备健康诊断，做好预维修。 （1）未及时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扣5分，未按计划落实每处扣2分。 （2）维修养护记录及时登记，并针对设备大修提前列出维修计划或方案，做好维修养	15		

			护情况归档，每项扣 1 分。 (3) 结合运行管理平台做好设备健康诊断，提前预防，设备运行故障报警后未及时处理每项扣 5 分。 (4) 未配备必要的检查维修工具，每项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5分)	16.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配备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检查情况；机、电、起重、运输、潜水、压力容器、保安、消防、计量仪表、器具的周期性检修和安全性试验；专项检查，防火、防爆、防暑、防冰凌等措施的落实；劳保用品、工具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开展汛前、汛后检查。 (1)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的，扣 2 分，无持证安全员扣 2 分。 (2) 未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或演练，扣 2 分。 (3) 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每项扣 0.5 分；安全措施不可靠，每项扣 0.5 分。 (4) 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每项扣 0.5 分。 (5) 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每项扣 2 分；设备运行不安全，每项扣 0.5 分。 (6) 未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和装置的，扣 1 分；安全设施和装置缺损的，扣 0.5 分。 (7) 未对各类安全器具进行周期性检修和安全性试验的，扣 1 分；修试结果不合格的，扣 0.5 分。	7		
		17. 应急管理	各种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明确；编制泵站安全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预案，并上报中心；配备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设备。 (1) 防汛岗位责任制不明确的，扣 1 分。 (2) 未编制安全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预案的，扣 1 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 0.5 分，方案实施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 抢险工具、器材未按相关要求配备完善的，扣 1 分。 (4) 每年年底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未开展扣 3 分。	3		
		18. 运行安全与防盗	对管理范围内游泳、捕鱼等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行为要及时劝阻，遇到偷盗、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及时报警并向主管单位汇报，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和证据，协助警方和主管部门处理好善后事宜。 (1) 对管理范围内游泳、捕鱼等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2		

			(2) 发现偷盗未及时制止或报警和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处理善后事宜的扣 1 分。			
		19. 整改落实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整改而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3		
考核总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日期：						

九、支付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二)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投标人人员设备进场后,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 向投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三) 进度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运行管理部分在月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按每季度额度平均支付 (应付金额 = (运行管理投标报价 - 预付款) / 4)。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应按照维修养护计划实施, 按照每季度维养项目完成情况,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支付。**关于过渡期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过渡期间, 由原委托运行单位按原合同约定开展运维, 该运维费由中标人收到首期进度款后 15 日内按原合同约定折算支付给原委托运行单位。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批准年度资金支付时间为准, 上述约定费用的支付时间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延期支付, 采购人不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服务大纲	组织架构	投标人的运行管理理念、体系具有科学性（1分）、合理性（1分）、可操作性（1分），现场服务机构设置方案合理（2分）。	5	30	
		制度	运行管理制度健全（2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3分）。	5		
		目标管理	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水利化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思路、措施、保障等科学、规范、实用，符合现代水利工程管理发展要求。（2分）	2		
		安全文明	安全生产和文明管理体系健全、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措施得力、费用投入有保障。（2分）	2		
		资源投入和应急保障	投入的车辆（承诺作为项目专用车辆）、设备、仪表（具体设备名称）能满足日常运行管理的需要。（3分）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投标人的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和方案可靠。（3分）	6		
		运行管理方案	1、现场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技术服务方案及维养计划科学、可行；岗位制度完善，岗位分工合理，责任落实到位（2分）；管理模式切合实际，符合采购方的管理需求，管理目标合理清晰，运作流程及计划周全合理（2分）；现场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措施科学完善。（2分） 2、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保证措施合理得当；保障措施全面；（2分） 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可行，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合理。（2分）	10		
2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 水利相关专业学历 （水利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		7	39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下同）的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可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中型泵闸站运行管理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需体现负责人信息。）		
		1、技术负责人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学历的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可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中型泵闸站运行管理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	5	
		各站组长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1年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的得3分，有大中型泵闸站管理经验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多可得6分。 （人员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水利、机电、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达8人得4分（覆盖以上三类专业），每多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7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7	
		截止投标时间，拟常驻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工作点的专职高压电工均应取得电工相应进网作业许可证，并具备实际工作经验五年（含）及以上得3分，实际工作经验三年（含）及以上得2分，实际工作经验一年（含）及以上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岗位聘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派本项目的泵站运行工与闸门运行工合计不少于24人，并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得8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	
		常驻运行管理人员（高低压电工、运行工等）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提供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3	
3	单位 资质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得1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省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	6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证书丙级得1分，乙级得2分，甲级得3分。本项最多可得6分。		
4	单位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大中型泵闸站运行管理业绩的，每项有效业绩得2分；具有小型泵闸站工程运行管理业绩的，最多得1分。 本项最多可得5分。 备注：合同以履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泵闸站等级等证明材料；同一工程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5	
5	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效业绩需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单个泵闸站负责人职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它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它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发包人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发包人（甲方）：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1.2 承包人（乙方）：

1.3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派驻现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为完成商定的运行管理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5 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

1.6 工程：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开工通知：指经甲方签发通知乙方开工的函件。

1.10 运行维护周期：指合同条款约定的运行维护周期。

1.11 技术条款：指列入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经甲方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

1.12 投标报价书：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向乙方授标的通知书。

1.14 维护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维护的设备、器具等。

1.15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

1.16 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异常现象以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适用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3条 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必须符合以下规程规范和要求：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潜水泵站技术规范》、《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杭州市德胜坝翻水站标准化管理手册》、《杭州市七堡排涝泵站标准化管理手册》等。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1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负责考核办法的制定，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负责零星加固及新建项目的委托设计、实施方案下达，负责乙方提交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的审核、审批，负责维修加固项目检查验收；

1.3 向乙方提供管理范围图纸及设施设备相关资料；

1.4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1.5 向乙方提供德胜坝、七堡、备塘河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1.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7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2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 / T 30948-2014、《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2014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值班制度等各项制度、实施细则，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2.2 按照甲方的指令，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3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甲方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养护措施计划，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总结（月度考核之前提交甲方）。做好运行记录、养护工作的日记，与总结一起提交甲方。

2.4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2.5 自行解决运行管理所需的一切生活、生产设施等，并承担一切费用。目前甲方只提供运行管理现场的水、电。如认为生产、生活用房面积不够的，乙方应另行租用，费用列入报价，如乙方未租用，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出租甲方提供管理及生产用房或另作它用，对本招标范围内的运行管理项目，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在运行管理期间，乙方要制定防汛防台抢险预案，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及上下游的防汛安全，必须服从防汛防台抢险的命令与调度。

2.7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维护工作中的一切维护养护作业，不得对现有建筑物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干扰与不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乙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邻近群众的关系。

2.8 乙方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维护服务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养护、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2.9 按照投标承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设备按时到场。

第3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3.1 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甲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项目负责人按甲方批准的养护方案、维护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

求组织维护工作。

3.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换人，如确因工作需要，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调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处以 1000 元 / 天罚款（以现场考勤表、抽查等为依据）。

第 4 条 人员的工伤事故

乙方须为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质量验收与支付

第 1 条 运行管理质量考核

1.1 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每周不定期抽查和月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每周不定期抽查由甲方择时进行，一般每周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月度考核该项目赋分的重要依据；月度定期考核由甲方按照《直属泵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甲方可根据需要修订考核办法）自行确定，打分作为月度考核分。根据考核办法，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绩效评价好、甲方满意度高的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1.2 运行管理质量考核情况作为项目费用支付的依据。

第 2 条 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运行管理部分在月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按每季度额度平均支付，日常维修养护部分按照每季度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2.2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2.3 进度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运行管理部分在月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按每季度额度平均支付（应付金额=（运行管理投标报价-预付款）/4）。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应按照维修养护计划实施，按照每季度维养项目完成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支付。关于过渡期支付：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过渡期间，由原委托运行单位按原合同约定开展运维，该运维费由乙方收到首期进度款后 15 日内按原合同约定折算支付给原委托运行

单位。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批准年度资金支付时间为准，上述约定费用的支付时间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变更

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增加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

以上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合同发生实质性变动不予调整该项目的总价。因乙方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2条 物价波动的风险由乙方自负，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服务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5. 违约及责任

第1条 乙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1 在防汛防台期间，维修养护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或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泵站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

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开展工作和未按签订协议书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1.3 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经甲方同意，专业技术、资质要求高，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可以分包。

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1.5 乙方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养护设备材料的。

1.6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7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

1.8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 2 条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2.1 对乙方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2 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甲方可暂停支付合同款，责令其整改，并限令乙方在 14 天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2.3 解除合同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意见，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实施运行管理，重新购买服务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其它违约处罚约定事项：

（1）擅自变更履约主体：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人员考勤及更换：

考勤要求同招标文件人员管理要求。乙方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在签订合同后，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资质材料应统一报甲方备案。各关键岗位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报甲方审核批准，更换比例不超过 15%。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等）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视同缺岗。

（3）考核奖惩：

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月应付款的 10%；年度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5%（包括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款）或终止合同。

（4）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如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则终止合同，并永久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 3 条 甲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甲方违约。

3.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供应由甲方负责的图纸。

3.2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 4 条 甲方违约的处理

4.1 乙方有权暂停运行管理：若发生上述 3.1 的违约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 3.2 项的违约时，甲方应按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乙方有权暂停养护，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第 3.2，3.3 项的违约时，乙方已按 4.1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运行管理的行动后，甲方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乙方，则乙方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6. 其他

第 1 条 安全运行

乙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水工程与机电设备、管辖区治安保卫与消防等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其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乙方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

乙方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申请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 2 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2.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3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甲方，维护期满，经检查验收后，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 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运行管理服务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乙方项目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运行维护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9.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地址：

管理单位：（甲方）甲方名称

运维单位：（乙方）乙方名称

为加强项目运行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维修养护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维修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循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维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维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对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运行维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时止。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运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运行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运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运行管理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运行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运行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它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它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_____，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每年价格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运行管理	运行值班、设备操作、工程检查等运行管理工作	1 项			3 年
2	日常维修养护	电气预防性试验	1 项			3 年
		蘑菇石贴面维修（400m ² ）	1 项			3 年
		防腐刷漆（闸门等金属结构，户外木房、防火门等其它设施设备）	1 项			3 年
		清污机维修（链条、回转齿耙、支撑杆等部件更换，清污机防腐处理）	1 项			3 年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平台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泵站运管平台维护与保障）	1 项			3 年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更新（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部分数字摄像头更新）	1 项			3 年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日常维护保养，部分标识标牌更新）	1 项			3 年
		泵站建筑物及设备评级	1 项			3 年
		防汛物资日常更新（应急手电、救生衣等防汛物资的定期更新）	1 项			3 年
			小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招标代理费、人员办公经费等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THZB-22IM33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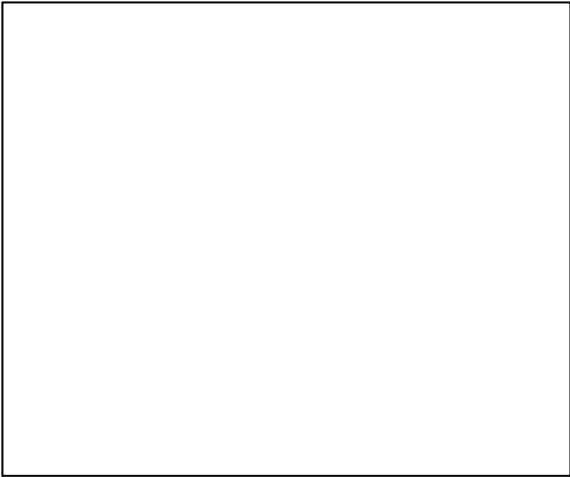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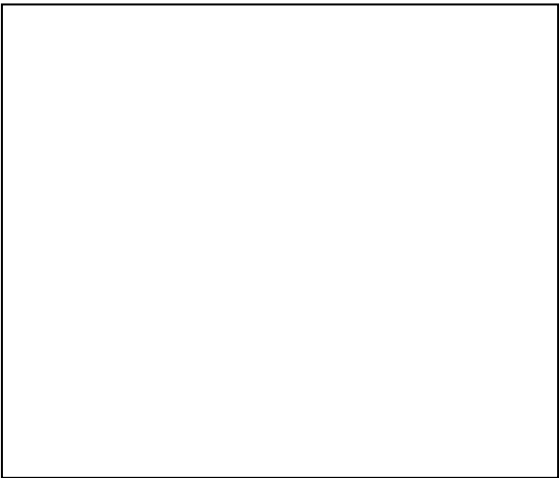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